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

~給老師的性別平等資源庫~

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了！掃描以下 QR CODE 看最新法規—

性別平等教育法 (以下簡稱性平法)	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(以下簡稱防治準則)
	

二、修法後老師日常應注意事項：

注意事項	法規依據	
避免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、情感關係、性行為，或利用權勢不對等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	防治準則§8-2：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	
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應於 24 小時內校安通報 →學生告知日常人際互動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教師違反專業倫理，應盡速告知學安組進行通報，專線 04-22230363。 →通報≠啟動調查，應視當事人意願主動具名提出	性平法§22-1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	
校安通報後， →學生有負面心情，可轉介諮輔組，與心理師聊聊，分機 2021-2028。 →學生不知道接下來該怎麼辦，可到性平會辦公室（行政大樓二樓）了解性平相關法規權益，分機 2157。 →有立即性危險，應報警並提醒學生保留相關證據	性平會網頁	諮商輔導組網頁
		
課程教學應注意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意識，留意師生互動應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。 性平法§19：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 性平法§20-1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	大專校院課程融入性別觀點 (線上課程)	體育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 (含身體指導)
		